

项目编号：ZTYT-2025-002

“安康富硒茶”高铁广告宣传项目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 XI ZHONG TIAN YI TENG XIANG ,U GUAN LI YOU XIAN GONG SI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商务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29

第一章、磋商公告

“安康富硒茶”高铁广告宣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富硒茶”高铁广告宣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YT-2025-002

项目名称：“安康富硒茶”高铁广告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富硒茶”高铁广告宣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安康富硒茶”高铁广告宣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富硒茶”高铁广告宣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富硒茶”高铁广告宣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216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96 号

联系方式：1550929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15509291066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人员配备
- 六、企业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相应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

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8.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

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9.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8.9.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8.9.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8.9.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8.9.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主体信用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和纳税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	中小企业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终报价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	商务响应	6 分	经过有效性及符合性的供应商，对付款、服务期、后续服务等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的得 6 分，基本响应的得 3 分，未响应不得分。

	服务方案 (53 分)	总体方案 (20 分)	方案总体路线及原则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总体方案逻辑性强、可行性高，有明确的工作程序，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15-20 分；总体方案内容基本清晰完整，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14 分；总体方案逻辑性欠缺但工作程序尚合理，内容较为完整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5-9 分；方案内容有缺项，条理混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善，内容基本能保证项目完成的得 4-6 分；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不详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0-3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期限要求，描述细致的得 7-10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基本能满足服务期要求，描述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4-6 分；进度计划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3 分。
		授权 (8 分)	供应商具有本项目播放媒体的使用授权，一个授权得 4 分，二个授权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 (5 分)	根据该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中包括广告增量投放服务、互联网媒体。提供增值服务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10 分	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服务措施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6 分；承诺内容简单、空泛的得 0-3 分。
4	人员配备	10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人员且有具体的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强，规范可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 7-10 分；工作团队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管理制度，岗位责任有缺失但尚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4-6 分；工作团队不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缺失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0-3 分。
5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2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价格扣除优惠4%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

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②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

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113号；

联系方式：0915-321695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96 号；

联系方式：15509291066；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客户名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发布单位名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方委托乙方就高铁站LED媒体发布广告事宜,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项下:

1.1 “高铁站灯箱媒体”指设置于高铁站内外, 按照各高铁站规定的表现形式, 展出商业广告或政府公益广告等信息的框架类固定媒体。

1.2 “广告上刊日”指甲乙双方约定的广告首次发布的日期。

1.3 “广告客户”指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广告主”指按照本合同委托乙方发布广告的公司、企业。“广告代理商”指接受广告主的委托, 委托乙方发布广告主广告的公司、企业。

1.4 “验收确认单”指乙方为甲方发布广告后, 向甲方提供的, 供甲方核对、验收、确认广告发布情况的书面材料。

1.5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6 “一切损失”指一切直接损失和本合同签订时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及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二条: 广告发布内容、站点和期限

2.1 甲方以第①项身份委托乙方发布广告: ①广告主②广告代理商。

2.2 广告发布内容: “安康富硒茶”品牌宣传。

2.3 广告发布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计算发布期），具体发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类别、具体点位、发布频次等）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媒体排期表（以下简称“排期表”）为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广告发布费用和支付

3.1 广告发布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万元整)，本费用包括：画面审批费、电费、维保费、税金、媒体监测费等，不包含画面设计费。

付款时间____付款比例____金额（万元）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万元）
广告画面发布前 <u>1</u> 日内	100%	

广告画面发布后尽快拨付

3.2 支付方式：转账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3.3 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3.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款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应金额 1%税点的广告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因发票丢失导致款项无法办理，其后果由发票丢失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资质，如因一方不拥有上述权利或资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2 如甲方为广告代理商，甲方保证其代表广告主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得到广告主合法有效的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当事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不受广告主行为影响。

4.3 甲方应于双方确定的广告上刊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广告材料以及供有关部门广告审批和备案等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对前述资料进行审查。如因甲方迟延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决定推迟广告上刊日或者终止合同。

4.4 乙方采用甲方提供的广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样带、光盘）为甲方发布广告。但实际发布的广告内容和形式应按照铁路部门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以铁路部门最终调整后的广告画面为准。如因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不符合铁路部门要求而无法发布或者延迟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4.5 甲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应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广告内容违法、违规、侵权或产生任何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违反国家有关政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或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6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广告发布内容的，在变更后的广告内容符合 4.5 条要求的前提下，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送达所变更的广告材料，该材料须经乙方审查确认合格。如广告材料的时长发生变化，双方应参照乙方价格政策另行协商。在达成新的书面变更协议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刊工作。

4.7 乙方应在广告上刊后向甲方提供验收确认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确认单后一周内逐一完成验收工作，并逐一进行书面确认并在盖章后送达乙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确认单一周内未盖章送达乙方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4.8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按双方约定向甲方发送广告发布情况监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邮件、QQ、微信等方式发送），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邮件形式提出，逾期则视为无异议。双方一致同意，合同期内监播资料可作为广告实际播出情况的有效证明。

4.8.1 乙方应在广告上刊后向甲方提供上刊监播资料。

4.8.2 乙方应在广告下刊后向甲方提供下刊监播资料。

4.8.3 就乙方为甲方发布的赠播广告（如有），乙方不提供监播资料。

4.8.4 如甲方对广告发布监测有特殊要求的，在满足媒体运行规律的前提下，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4.9 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期间广告媒体的日常清洁和维护工作。

4.10 如在广告发布期内甲方广告内容有不妥之处（包括但不限于出台新法律法规或铁路部门出台新制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广告内容或者补更相关证照，同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止播出。如甲方按时不能完成修改、补更事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11 本合同期内，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播放甲方广告时（本处所述“无法正常播放”是指一个自然日内的播放次数为零，且此情况不属于本合同所指“漏播”情形），双方按如下约定执行：

4.11.1 因 LED 显示屏、电力设施发生故障、维修维护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播放，乙方应按未正常播放的时间为甲方顺延受影响媒体发布期限。

4.11.2 因政府原因、行政命令或铁路部门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播放时，乙方应按

未正常播放的时间为甲方顺延受影响媒体发布期限。

4.1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事项。合同期未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若不提前书面征得对方同意而单方终止合同，对方有权要求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或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否则视为严重违约。违反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但协议各方因有关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其管辖的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向各自的外部咨询顾问团队披露不在此限。

6.2 本条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受影响。

第七条：合同的续签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续约的优先权，续签价格则参照市场价格具体商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和免责事由

8.1 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画面错发或者漏发的，乙方以“错发一次补发一次、漏发一次补发二次”（仅限于发生错漏播的媒体）的方式补偿发布。补发尽可能在本合同正常终止期前完成，如无法在合同期内完成，则双方商议确定补播的日期。

8.2 因战争、重大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政府政策（行为）、行政命令、重大新闻、现场直播、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国家铁路总局系统内重点任务、高铁站规定、政府公益广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或导致广告发布中断，乙方应在获悉该等情况后及时告知甲方，并尽最大可能协调补发受影响发布的部分广告，但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合同因此被解除，广告费用则按实际发布时间据实结算。本条所述情形不影响合同中甲乙双方其他义务的实际履行，仍以双方达成协议为准。

8.3 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时间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拆除甲方的广告物，另行发布其他广告，且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免除解除合同前产生的迟延履行金）。乙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到达甲方时即生效。

8.4 超过约定发布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仍然不能确定发布画面或不能提供相关审批材料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媒体空档损失的，甲方仍应补足乙方的全部损失。

8.5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赠播广告（如有），不适用本条第 1 款的约定。

第九条：送达及其他事项

9.1 书面通知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发送，并视为通知已送达对方并生效。以下通知方式，如有任何变动，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知，不影响对方按原方式发出通知的效力，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甲方： 联系人：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乙方： 联系人：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9.2 合同期内，如遇铁路部门站点设置规划或者媒体项目重新招标等不可预见的情形，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完成广告发布的，不属于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替换其他同等价值媒体继续发布，如协商解除合同的，广告发布费用据实结算。

9.3 因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纠纷提交原告方实际经营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须加盖乙方骑缝章，否则，相关文件不视为乙方提供，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康富硒茶”高铁广告宣传项目

2、预算金额：80 万元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项目概况：为持续提升“安康富硒茶”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按照“面上集中展示、点上重点突破”品牌宣传思路，以西安北站、北京西站两个高铁站为全国宣传制高点，推进安康富硒茶扎根西北、华北地区。西安是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西安北站作为特级交通枢纽，是西北第一大站，日均到发车次 462 次，高动占比 100%，日均客流 24 万，年客流量约 8600 万，是商务客群及中高端消费客群聚集地。北京西站被誉为“亚洲第一大站”，最高客运能力可达每日 90 对列车 60 万人次，是世界最大的铁路客运站之一；随着铁路运输的不断发展，北京西站已成为北京向全国、全世界传递信息的重要窗口。在西安北站、北京西站两个高铁站开展“安康富硒茶”品牌推广活动，能聚焦全国政、商、旅核心人群，有效增加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6、为更好的呈现广告内容，供应商的媒体应位于出站旅客必经之处，媒体总数量 6 块，媒体形式为静态灯箱或数字灯箱，可实现广告内容的最大化曝光。

二、服务成果及要求

1、供应商应在广告上刊后向甲方提供上刊监播资料。

2、供应商应在广告下刊后向甲方提供下刊监播资料。

3、就供应商为甲方发布的赠播广告（如有），乙方不提供监播资料。

4、如甲方对广告发布监测有特殊要求的，在满足媒体运行规律的前提下，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5、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期间广告媒体的日常清洁和维护工作。

三、广告发布费用和支付

1、本费用包括：画面审批费、电费、维保费、税金、媒体监测费等，不包含画面设计费。

2、付款时间：广告画面发布前 1 日内付款 100%。

3、支付方式：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四、合同的续签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续约的优先权，

续签价格则参照市场价格具体商定。

五、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或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否则视为严重违约。违反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但协议各方因有关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其管辖的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向各自的外部咨询顾问团队披露不在此限。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画面错发或者漏发的，乙方以“错发一次补发一次、漏发一次补发二次”（仅限于发生错漏播的媒体）的方式补偿发布。补发尽可能在本合同正常终止期前完成，如无法在合同期内完成，则双方商议确定补播的日期。

2、因战争、重大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政府政策（行为）、行政命令、重大新闻、现场直播、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国家铁路总局系统内重点任务、高铁站规定、政府公益广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或导致广告发布中断，乙方应在获悉该等情况后及时告知甲方，并尽最大可能协调补发受影响发布的部分广告，但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合同因此被解除，广告费用则按实际发布时间据实结算。本条所述情形不影响合同中甲乙双方其他义务的实际履行，仍以双方约定为准。

3、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逾期时间超过2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拆除甲方的广告物，另行发布其他广告，且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免除解除合同前产生的迟延履行金）。乙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到达甲方时即生效。

4、超过约定发布期10个工作日甲方仍然不能确定发布画面或不能提供相关审批材料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媒体空档损失的，甲方仍应补足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康富硒茶”高铁广告宣传项目

2、预算金额：80 万元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项目概况：为持续提升“安康富硒茶”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按照“面上集中展示、点上重点突破”品牌宣传思路，以西安北站、北京西站两个高铁站为全国宣传制高点，推进安康富硒茶扎根西北、华北地区。西安是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西安北站作为特级交通枢纽，是西北第一大站，日均到发车次 462 次，高动占比 100%，日均客流 24 万，年客流量约 8600 万，是商务客群及中高端消费客群聚集地。北京西站被誉为“亚洲第一大站”，最高客运能力可达每日 90 对列车 60 万人次，是世界最大的铁路客运站之一；随着铁路运输的不断发展，北京西站已成为北京向全国、全世界传递信息的重要窗口。在西安北站、北京西站两个高铁站开展“安康富硒茶”品牌推广活动，能聚焦全国政、商、旅核心人群，有效增加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6、为更好的呈现广告内容，供应商的媒体应位于出站旅客必经之处，媒体总数量 6 块，媒体形式为静态灯箱或数字灯箱，可实现广告内容的最大化曝光。

二、采购内容

序号	站点名称	采购内容
1	西安北站	媒体位于到达旅客必经之处，可以覆盖地铁进站及打车人群，数量 2 块。
2	北京西站	媒体位于到达旅客必经之地；数字灯箱可满足同时播放两幅画面，每日频次不低于 300 次。媒体数量 4 块。

三、技术要求

1、乙方采用甲方提供的广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样带、光盘）为甲方发布广告。但实际发布的广告内容和形式应按照铁路部门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以铁路部门最终调整后的广告画面为准。如因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不符合铁路部门要求而无法发布或者延迟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甲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

应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广告内容违法、违规、侵权或产生任何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违反国家有关政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或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广告发布内容的，在变更后的广告内容符合第2条要求的前提下，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送达所变更的广告材料，该材料须经乙方审查确认合格。如广告材料的时长发生变化，双方应参照乙方价格政策另行协商。在达成新的书面变更协议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换刊工作。

4、乙方应在广告上刊后向甲方提供验收确认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确认单后一周内逐一完成验收工作，并逐一进行书面确认并在盖章后送达乙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确认单一周内未盖章送达乙方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5、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按双方约定向甲方发送广告发布情况监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邮件、QQ、微信等方式发送），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邮件形式提出，逾期则视为无异议。双方一致同意，合同期内监播资料可作为广告实际播出情况的有效证明。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TYT-2025-002

“安康富硒茶”高铁广告宣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人员配备
- 六、企业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 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 ____（*.SXSTF）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总报价（大写）				

说明：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

② 投标方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③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说明: 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格式）

五、人员配备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工作职责

六、企业业绩

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如有）